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说明如下【加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u>国内贸易</u>；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p>	<p>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本次修订除对上述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